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3-041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英洁女士主持,董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3-042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96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2,268,882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84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338.14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3,531.98 万元(不含税)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账号为:518376406289)人民币 43,519.40 万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账号为:633181917)人民币 7,286.76 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286.76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8,519.4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6225 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2,340.32 万元,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46,401.63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79.4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新城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633181917	募集资金专户	429,346.40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庄工业区支行	03004623184	募集资金专户	353,591.88
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新城支行	36950180800197986	募集资金专户	8,382.90
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121944924510656	募集资金专户	2,774.47
合 计	–	–	–	794,095.65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及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专用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全部资金投向"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二期项目"。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519.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0.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503.4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741.95[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4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43	16,048.90	48.90[注 2]	100.31	2022 年 9 月	-809.27	[注 3]	否
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二期项目	是	–	7,503.40	7,503.40	285.00	7,587.94	84.54[注 4]	101.13	2023 年 9 月	–	不适用	否
佘山基地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0,043.21	43.21[注 5]	100.22	2022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2,053.89	5,045.90	45.90[注 6]	100.92	–	–	不适用	否
专用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7,519.40	16.00	16.00	–	16.00	–	100.00	已变更	–	不适用	否
合计	–	48,519.40	48,519.40	48,519.40	2,340.32	48,741.95	222.5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其中包括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人民币 23,712.11 万元。

[注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系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用于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所致。

[注 3] 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目前正处于试生产阶段,尚未完全达产。

[注 4]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系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用于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二期项目所致。

[注 5]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系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用于佘山基地项目所致。

[注 6]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系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二期项目	专用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	7,503.40	7,503.40	285.00	7,587.94	101.13	2023 年 7 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	7,503.40	7,503.40	285.00	7,587.94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专用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全部资金投向"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二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将"专用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剩余的全部资金转入"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二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5167 公司简称:利柏特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利柏特	60516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佳	张骏
电话	0512-89592521	0512-89592521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 2667 号	江苏省张家港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 2667 号
电子信箱	investor@cnlbt.com	investor@cnlb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45,413,588.64	2,735,490,709.76	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6,316,208.14	1,463,731,165.54	4.2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46,594,908.84	593,167,499.55	12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359,069.55	34,863,018.78	15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549,426.92	30,501,324.87	17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975,556.05	135,957,683.63	5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2	2.56	增加 3.2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8	1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8	137.5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28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5	183,454,670	183,454,670	无	0
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14.54	65,297,943	0	无	0
张家港保税区兴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99	17,900,000	17,900,000	无	0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8	16,509,112	0	冻结	6,521,865
沈斌强	境内自然人	1.67	7,500,000	7,500,000	无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周期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3,000,000	0	无	0
福州医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2,250,000	0	无	0
杨清燕	境内自然人	0.45	2,000,000	2,000,000	无	0
杨清华	境内自然人	0.45	2,000,000	2,000,000	无	0
杨东燕	境内自然人	0.45	2,000,000	2,000,000	无	0
陈裕纯	境内自然人	0.45	2,000,000	2,000,000	无	0
宋玉芹	境内自然人	0.45	2,000,000	2,000,000	无	0
孙霞	境内自然人	0.45	2,000,000	2,000,000	无	0
李建平	境内自然人	0.45	2,000,000	2,00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杨清燕为沈斌强之配偶,沈斌强持有利柏特投资 14.64%的出资额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持有兴利合伙 27.89%的出资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2、杨清燕为沈翾之母亲,沈翾持有利柏特投资 30.00%的出资额;3、杨清华持有利柏特投资 18.20%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 11.12%的出资额;4、陈裕纯为杨清建之配偶,杨清建持有利柏特投资 15.46%的出资额并担任该公司监事,持有兴利合伙 9.44%的出资额;5、李建平为沈伟强之配偶,沈伟强持有利柏特投资 6.00%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 3.65%的出资额;6、杨东燕持有利柏特投资 4.70%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 2.86%的出资额;7、沈伟强与沈斌强为兄弟关系;8、杨清华、杨清燕、杨东燕、杨清建为兄弟姐妹关系;9、孙霞为王海龙之配偶,王海龙持有利柏特投资 2.00%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 3.65%的出资额;10、孙霞为王牧云之母亲,王牧云持有利柏特投资 4.00%的出资额;11、宋玉芹为蔡志刚之配偶,蔡志刚持有利柏特投资 5.00%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 3.05%的出资额。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3-040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沈斌强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3-043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加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前期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沈斌强、王海龙、陈旭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公司本次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需要,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增加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原则合理,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2023 年 1-6 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树工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7,000.00	4,821.46	299.94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树工建设有限公司

曾用名:上海树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2022-08 至 2023-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BUPBF81L

成立日期:2022-08-22

住 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陶干路 701 号 5 幢

法定代表人:张慎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张慎松持有其 40%股权,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30%股权,何海波持有其 10%股权,黄峰持有其 10%股权,张明明持有其 10%股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4,577.83 万元,负债总额 4,261.82 万元,净资产 316.01 万元。

(二)关联关系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树工建设有限公司 30%股权。

(三)履约能力

公司与上海树工建设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可以充分发挥双方在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业务的协同优势,上海树工建设有限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风险。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并根据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书面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或"转让方")拟向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或"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 2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5.14%)公司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和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29,654,12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5.62%;公司实际控制人贺正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4.19%,和邦集团与贺正刚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0,864,12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9.81%;巨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23,498,23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4.4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和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03,654,12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0.48%,和邦集团与贺正刚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4,864,12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4.67%;巨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49,498,23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9.54%,巨星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巨星集团实际控制人唐光跃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 本次协议转让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邦集团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与巨星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和邦集团将其持有的 26,000,000 股公司股份以 27.67 元 / 股的价格转让给巨星集团,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719,420,000.00 元。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和邦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 129,654,123 股减少至 103,654,123 股,持股比例由 25.62%减少至 20.48%,和邦集团与贺正刚先生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 150,864,123 股减少至 124,864,123 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29.81%减少至 24.67%。巨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 123,498,238 股增加至 149,498,238 股,持股比例由 24.40%增加至 29.54%。

在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和邦集团变更为巨星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贺正刚先生变更为唐光跃先生。

二、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和邦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贺正刚
注册资本	13,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8 月 5 日
注册地址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714470039L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和邦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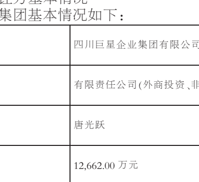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巨星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唐光跃
注册资本	12,662.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1 月 7 日
注册地址	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新华村九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12207160378B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动物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牲畜屠宰;饲料生产;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2、巨星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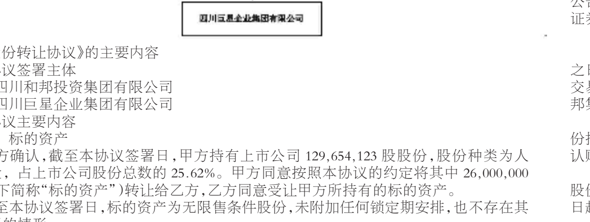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标的资产

1.1 甲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持有上市公司 129,654,123 股股份,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62%。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其中 26,000,000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

1.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资产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未附加任何锁定期安排,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二条 股份转让价款

2.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资产的转让按照本协议签署之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90%定价,也即按照 27.67 元 / 股(以下简称"每股价格")作价,标的资产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719,420,000.00 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大写:柒亿壹仟玖佰肆拾贰万元整)。

2.2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签署后,不会因上市公司的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等因素调整标的资产每股价格。

2.3 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第三条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均同意,本协议签署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大写:贰仟万元整)作为定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定金将转为股份转让价款的构成部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将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完毕。

第四条 标的资产的过户

4.1 甲方收到前述乙方支付的定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甲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提交标的资产协议转让审核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乙方应当积极配合。

4.2 在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同意标的资产转让的确认文件后,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

4.3 双方确认,标的资产经结算公司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为本次标的资产转让的交割日。

第五条 过渡期安排

5.1 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双方安排上市公司管理工作的移交。

5.2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方一致同意,在不违反相关监管要求前提下,同时符合公司章程与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乙方按照公司章程重新安排推举、选举、聘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3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根据乙方的提名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并根据本协议进行董事、监事改选,并由改选后的董事会根据本协议约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条 双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6.1 双方应秉承自身最大的努力,维护上市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运营。甲方承诺:本次转让后退出控股股东地位,不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也不再谋求董事席位,不影响上市公司稳定运行,并以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行使股份表决权;乙方承诺:本次转让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依法、合规运营上市公司,以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行使控股股东权利,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6.2 本协议双方均保证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能够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且为签署本协议已各自获得股东 / 股东会的书面批准。

6.3 双方均保证向对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对方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任一方均有义务配合开展、完成与本次标的资产转让相关的各项工作。

6.4 甲方承诺,对标的资产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任何影响标的资产交易、过户的情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均应本着诚信、合法、合理、谨慎、维护合作的原则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义务、承诺、陈述及保证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者全面、足额地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前述赔偿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支付赔偿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权利。

7.2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违约方 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成立、生效和变更

8.1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2 协议的任何修改与变更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署。

8.3 本协议壹式拾份,双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履行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出现法定不可抗力的情形并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双方同意采用协商期间顺延的方式完成本协议履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签署地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法院起诉。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和邦集团变更为巨星集团,实际控制人由贺正刚先生变更为唐光跃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

和邦集团还将减持部分股份,以保证巨星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以及其控制权的稳定,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邦集团与巨星集团编制了相应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并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登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29,654,12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5.62%;贺正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4.19%。贺正刚先生持有和邦集团 99%股权,系和邦集团的控股股东,与和邦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和邦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100%股权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和邦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122,04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29,654,123	25.62%	IPO 前取得:105,290,000 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4,364,123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9,654,123	25.62%	贺正刚先生持有和邦集团 99%股权,系和邦集团的控股股东,与和邦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
	贺正刚	21,210,000	4.19%	贺正刚先生持有和邦集团 99%股权,系和邦集团的控股股东,与和邦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150,864,123	29.81%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10,122,045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122,045 股	2023/8/29 ~ 2024/2/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和邦集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就股份限售作出了如下承诺:

"本公司 /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公司 / 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 / 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公司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公司 / 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公司 /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和邦集团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就股份限售作出了如下承诺:

"(1)和邦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下同),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则和邦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除和邦集团外,如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其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认购方以持续拥有权益不足 12 个月的标的公司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3)除和邦集团外,如该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其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认购方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4)上述转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但在认购方负有减值补偿义务、利润补偿的情况下,因减值补偿、利润补偿而由上市公司回购或无偿赠与的除外。

(5)上述认购方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6)如补偿方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限届满时,补偿方承担的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补偿方所持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方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和邦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23-045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基本情况

1、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3 年 2 月 24 日,《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正式发布实施,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3、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22 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4、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95 号)。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文件。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公司自公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来,一直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基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方案的调整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本次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且该等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发行方案的调整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4、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发行方案的调整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该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内容。

5、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为,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是经公司、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23-043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基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方案的调整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根据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且该等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作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董事李军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23-044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基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方案的调整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监事会认为,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且该等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